**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**

3-3-3導護工作辦法

一、目的：
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維護學生在校及上下學路隊安全，指導學生校園整潔工作，指導兒童養成有禮貌、守秩序、愛整潔等美德。

二、值勤範圍：

1.學生上課期間為校園內學生活動範圍。

2.學生上下學時延伸至阿梅小吃部前廣場。

三、值勤時間：

   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負責學生各項集會及全校性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負責廣播提醒學生每周例行性工作。

如：環境整潔、兒童朝會、垃圾分類、午餐後潔牙、學生漱口水。

3.於統一打掃時間播放音樂。

4.每週進行一次品德教育閱讀活動。

5.配合學校推行重點項目進行宣導。

6.督導全校學生整潔、秩序及禮貌。

7.依照訓導組排定項目，帶領學生課間活動。

8.於早上七時到校園巡視，維護學生上學之安全及維持學生秩序。

9.於午休時間巡視校園搭配導護生維持校園安全及班級秩序。

10.負責指揮集合學生放學並指導路隊秩序及安全。

11.指導導護生執行各項糾察工作。

12.巡視校園各教室門窗有無上鎖。

13.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
14.遇到無法處理之事項須立即委請訓導組協助處理。

15.負責辦公室保全設定，下班時間移交留置辦公室同仁。

16.將每日處理之學生事務登記於導護日誌中。

五、各項例行性工作時間：

1.環境整潔： (1)星期一、二、四：15：40~16：00
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2)星期三、五：12：20~12：40
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3)低年級自行管理

2.午餐時間：(1)12：00廣播學生洗手抬飯菜並放音樂。

(2)12：20廣播學生進行刷牙並放刷牙歌。

(3)12：30廣播學生進行午休並請導護生開始值勤。

3.漱 口 水：週二11：00下課時間廣播一至六年級學生進行漱口水活動。

4.垃圾分類：週五12：30廣播各班環保小義工進行垃圾分類工作。

5.兒童朝會：週三08：00

六、服裝：

    導護老師須著整齊、乾淨裝，頭髮要梳理儀容要乾淨有精神，手臂佩帶導護老師臂章，不得穿著涼鞋或拖鞋。

七、工作移交：

每週五中午12：30中、低年級放學完，上一位導護老師將導護臂章及待完成事項移交下一位導護老師使用，並將「導護日誌」交訓導組。

八、工作輪值：

1.學年度初由訓導組排定年度導護老師輪值表，每一週排定一位導護老師，當週導護老師如遇公假、公差或事病假無法執勤時，自行協調校內其餘老師代為執勤或交換執勤時間，同時告知訓導組。

2.女教師懷孕週數滿八週起至分娩假結束可免值導護工作。

3.有特殊狀況而無法執行導護工作之教師，可由訓導組協調暫停輪值或減少輪值導護時間。

九、補休假：

1.輪值一週導護工作可補休假「半日」，兼任有加給之行政工作老師無特殊因素統一於寒暑假時補休假，未兼任有加給之行政工作老師可自行決定補休時間，但課務須自行處理。

2.請補休假時一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項實施辦法於校務會議中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李雨瑄            教導主任：謝宗原                校長：周詠菡